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18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11000000000008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008
信托备案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信托期限	5 年，可延期
信托目的	支持全国素养教育研究和推广
信托财产类型	股权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 万股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48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 万股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48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每次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金额的 1%，于每次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由受托人计提或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每次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金额的 0.5%，于每次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由受托人计提或支付。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住所及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6 层、17 层

注册资金	219054.545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 列出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22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300011134402358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孙丰明	男	1982. 1	硕士	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开展
刘书真	女	1989. 10	硕士	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助理	慈善信托后续管理
刘行行	女	1986. 11	学士	高级估值核算经理	慈善信托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支出、股权管理、闲置资金投资管理等事项，经受托人的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对监察人的告知义务后方可执行。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受益人范围为全国青少年学生、教育工作者。受益人选择方法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以及慈善信托项目执行人的建议，确定受益人。具体程序为：（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慈善信托工作要求（若有）；（2）受托人与慈善信托项目执行人沟通，由项目执行人推荐符合慈善目的的素养教育研究和推广项目，并由受托人进行自主确认。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慈善信托从成立第二年起，每年用于慈善支出的金额不低于5万元。受托人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若有）结合慈善信托项目执行人推荐，自主审议并确定符合信托目的的素养教育研究和推广项目。慈善信托项目执行人将慈善信托资金

用于教育慈善项目，使受益人受益。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核算、分别管理，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慈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管理本慈善信托而取得的信托收益，除慈善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慈善信托股权财产交付后，本慈善信托成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承泰”）股东。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并行使对上海承泰的股东权利。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处置股权应当征求监察人意见。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财产	—	480,000.00
投资收益	6,258.90	2,696.70
存款利息	35.40	8.28
其他		
合计：	6,294.30	482,704.98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50,000.00	50,000.00

受托人报酬	500.00	500.00
保管费		
监察人报酬	250.00	250.00
印花税	51.04	240.00
其他		
合计：	50,801.04	50,99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 信托财产总 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619.28	619.28	0.15%
2	长期股权投资	386,880.00	386,880.00	99.85%
合计		387,499.28	387,499.28	100.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持有 标的	预计 终止日	单位 净值	持有 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 产总值比 例
1	上海承 泰公司 股权	无期限	48 元/ 股	8060 股	386,880.00	6,258.90	99.85%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请简述本年度的信托资产投资管理策略）

本慈善信托成立初始持有委托人交付的 1 万股上海承泰公司股权。2018 年度，根据慈善项目资金需求，受托人以每股 54.73 元的价格处置了 930 股上海承泰公司股权。2018 年度，本慈善信托闲置资金余额较小，主要以银行存款方式存在。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 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 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 份额(份)
1	上海承泰公司股权	卖出	2018-9-25	54.73	50,898.90	93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35.40	0.56%
长期股权投资	6,258.90	99.44%
合计	6,294.30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成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50,000.00							50,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11.57%。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5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2018 年度，本慈善信托支出 5 万元，资助“梦想力”课程开发项目第一阶段——“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梦想力”课程开发项目致力于研发素养教育的课程体系，包含基础理论研究、课程试点开发、课程评估及实施、测评上线、评估总结等阶段。本次慈善支出用于支持项目第一阶段暨“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该阶段由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崔允漷教授领衔，组建由课程、教研、心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开展研究。
受益人数	青少年学生以及教师、课程专家等教育工作者间接受益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保管人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无”）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17年4月21日，国投泰康信托（“本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成立“国投泰康信托2017年真爱梦想2号教育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用于支持全国素养教育研究和推广。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为1万股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泰”）股权，交付时公允价值48万元。本慈善信托由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担任慈善项目执行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渤海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

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慈善支出 5 万元，资助“梦想力”课程开发项目第一阶段——“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梦想力”课程开发项目致力于研发素养教育的课程体系，包含基础理论研究、课程试点开发、课程评估及实施、测评上线、评估总结等阶段。本次慈善支出用于支持项目第一阶段暨“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该阶段由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崔允漷教授领衔，组建由课程、教研、心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开展研究，受益群体包括青少年学生，以及教师、课程专家等教育工作者。

报告期内，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并代表本慈善信托行使对上海承泰的股东权利，对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受托人以每股 54.73 元的价格处置 930 股上海承泰公司股权，变现 50,898.90 元，满足了慈善项目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受托人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业务制度，修定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与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34.98	619.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账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240.00	29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240.00	291.04
长期股权投资	431,520.00	386,880.00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431,714.98	387,208.24
长期待摊费用			信托权益合计	431,714.98	387,208.24
其他资产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总计	431,954.98	387,499.2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合计	431,954.98	387,49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收入	482,704.98	6,294.30
1.1 委托财产	480,000.00	-
1.2 利息收入	8.28	35.40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70	6,258.90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2. 支出	50,990.00	50,801.04
2.1 慈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 税金及附加	240.00	51.04
2.3 受托人报酬	500.00	500.00
2.4 监察人报酬	250.00	250.00
2.5 保管费		
2.6 投资管理费		
2.7 销售服务费		
2.8 交易费用		
2.9 资产减值损失		
2.10 其他费用		
3. 信托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1,714.98	-44,50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4.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14.98	-44,50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3 报表附注

8.3.1 本慈善信托概况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目的是支持全国素养教育研究和推广。国投泰康信托担任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本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00000000008。

8.3.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2.1 会计年度

本慈善信托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2.2 记账本位币

本慈善信托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8.3.2.3 遵循声明

本慈善信托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市民政局发布的有关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慈善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

8.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3.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慈善信托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慈善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慈善信托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8.3.3.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慈善信托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慈善信托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慈善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3.3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对本慈善信托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慈善信托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3.3.4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慈善信托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流入。本慈善信托的收入按照来源，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财产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收入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慈善信托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3.5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报酬、保管费、监察人报酬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信托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3.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3.4.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3.5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5.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434.98	619.28
合计	434.98	619.28

8.3.5.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持有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期末余额	持有份额	期末余额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0	431,520.00	8,060	386,880.00
合计		431,520.00		386,880.00

(2) 本期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持有标的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1	上海承泰公司股权	卖出	2018-9-25	930	54.73	50,898.90

8.3.5.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印花税	240.00	291.04
其他	—	—

合计	240.00	291.04
----	--------	--------

8.3.5.4 委托财产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资金	-	-
股权	480,000.00	-
合计	480,000.00	-

8.3.5.5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存款利息收入	8.28	35.40
贷款利息收入	-	-
合计	8.28	35.40

8.3.5.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股票	-	-
债券	-	-
基金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6.70	6,258.90
合计	2,696.70	6,258.90

8.3.5.7 慈善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直接用于 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 运行费用	合计
“梦想力”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50,000.00	—	50,000.00

8.3.5.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当期支付的印花税	240.00	51.04

8.3.5.9 受托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当期支付的受托人报酬	500.00	500.00

8.3.5.10 监察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当期支付的监察人报酬	250.00	250.00

8.3.5.11 关联交易

本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项目执行人、信托监察人、信托保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慈善信托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选任，担任“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的监察人。

在 2018 年度内，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按照《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之慈善信托合同》第六条“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或安排”、第八条“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以及第十四条“受托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履行了受托职责：按照本报告第 2.2 条“信托管理规则”，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的慈善活动、管理了信托财产及利息收益。

综上，本监察人认为受托人在 2018 年度内管理、运用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内容，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义务。

监察人（盖章）

2019 年 3 月 30 日



